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函

地 址：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

聯絡人：鐘維瀚 文教秘書

電話：(06)2212595

傳真：(06)221-4189

e-mail：shring.tn@gmail.com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南大觀興春字第 1110915-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亭宮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協助公告學生周知。

說明：一、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取諸社會、用諸社會」，設立「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

二、檢附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相關資訊可於本亭宮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hring.tn/>)下載。

正本：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南英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家齊高中、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光華女中、德光高中、私立長榮高中、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六信高中、市立南寧高中、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聖功女中、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崑山高中、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瀛海高中、市立土城高中、市立永仁高中、市立大灣高中、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中、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中、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黎明高中、國立曾文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港明高中、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南光高中、興國高中、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中、國立後壁高中、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榮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中、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中
副本：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董事長 吳福春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申請辦法

一、主旨：為落實宗教關懷弱勢，「取諸社會、用諸社會」，設立「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協助清寒子弟完成學業。

二、說明：

1. 發放名額：公立大學 15 名、私立大學 25 名、高中 15 名、高職 25 名
2. 發放金額：大學每名壹萬元，高中職每名伍仟元
3. 在大臺南市設籍半年以上，未享有公費或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三、申請條件：

1. 大學：公、私立大學、五專四年級以上（含二專）。（不含夜間部、進修學士 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
高中：公、私立高中、職，五專三年級以下。（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
2. 大臺南市各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中低、低收入戶子弟。
3. 大學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
高中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逾一科
4. 德育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四、繳交證件：

1. 申請書（向本亭宮櫃台索取，或由本亭宮臉書 Facebook 下載）。
2.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不接受清寒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
5.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需有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
6. 以上證明文件缺漏將不予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備註：

1.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截止。
2.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在本亭宮臉書公告。
頒獎日期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在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官廳」前。
3. 申請者請備齊證件，郵寄—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一律掛號收件，不接受親送，並於信封外註明「申請獎學金」）。
4. 凡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出席頒獎儀式。（若有特殊狀況無法親自出席者，請事先以電話告知原因，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5. 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請填寫詳細，請勿空白。
6. 若學校採用 GPA 等第制，請隨附學校使用之百分數對照表以便計分。
7. 申請辦法若有更動，本亭宮將另行在臉書或本亭宮公佈欄公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臺疆祖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暨專科以上學校中低、低收入戶清寒優秀獎學金」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地址				戶籍 地址			
手機 (電話)				家長簽名			
請略述家境與學習狀況：							
應檢附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不接受清寒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若是成績通知單影印本，需加蓋教務處戳章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影本乙份（需有學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戳章證明）					學 期 成 績		
					智 育	分	
					操 行	分	
董事長 核章	複 審			初 審			
備註：◎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一律掛號收件，不接受親送。 請郵寄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86 號「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並於信封外註明「申請獎學金」 ◎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公佈於大觀音亭暨祀典興濟宮臉書。 ◎頒獎日期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在本亭宮「官廳」前。							